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立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智立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核查，其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35,691股，每股发行价格72.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34.75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7,294.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39.9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3-6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累计已投入金额
1	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27,356.50	5,370.04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4,687.90	6,090.8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44.40	29,460.85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在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因受到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部环境变化及整体工程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把控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与统筹协调。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

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产能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7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项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受多方因素影响且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秦亚中

杨改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